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滙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龍騰電子基金」或存續基金)與「滙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滙豐中小基金」或消滅基金)合併事宜。

說明：

一、 本基金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961 號函核准辦理。

二、 存續基金名稱：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一)基金經理人：余逸玫

三、 消滅基金名稱：滙豐中小基金

(一)基金經理人：余逸玫

四、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藉由兩檔性質相似基金的合併，可增加基金規模，提高投資操作的彈性，形成良性循環，讓受益人的資金得到更有效率的運用，亦可讓經理公司將資源做有效運用與降低經營成本。

五、 **合併基準日：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六、 消滅基金最後交易申請日(最後交易日)：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自 106 年 12 月 22 日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七、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滙豐中小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原「滙豐中小基金」受益人持有「滙豐中小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滙豐中小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滙豐龍騰電子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八、 「滙豐中小基金」與「滙豐龍騰電子基金」之差異比較：

	滙豐中小基金 (消滅基金)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存續基金)
成立日期	85.12.10	84.07.07
保管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股本 80 億元以下之國內上市櫃公司，以由下而上(Bottom up)方式精選中長期具有獲利成長潛力之個股，搭配短中期具獲利爆發力的中小公司。	本基金以投資國內電子股相關族群為主，採由上而下(Top 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 Up)兩種策略混合運用。經理人依對電子產業景氣研判調整配置比重，並採由下而上方式精選具成長動能的個股投資。
基金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1.5%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1.2%之比率計算。
基金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14%之比率計算。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 0.15%之比率計算。

- 九、 「滙豐中小基金」之受益人若不同意基金合併，得於本公告日起至最後交易日 106 年 12 月 21 日交易時間截止前止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則原持有「滙豐中小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滙豐龍騰電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十、 換發新受益憑證期間：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一、 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基準日)起，凡持有「滙豐中小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您可以選擇繼續持有該基金受益憑證，您的權益不受影響，但辦理基金贖回時仍須繳回受益憑證。本合併案將不會對受益人造成稅賦方面或持有單位數、淨值稀釋之影響。
- 十二、 為符合「滙豐龍騰電子基金」投資範圍，「滙豐中小基金」因合併處分資產所支出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